校学发[2021]5号

**关于做好2021年辅导员职级晋升**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校党发[2017]48号），为进一步推进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现就辅导员职级晋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校一线专职辅导员

**二、申报条件**

1、一级辅导员：热爱辅导员工作，在二级辅导员工作岗位满3年。任现职以来工作实绩突出：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其中至少1次优秀，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3篇，主持厅级及以上思政课题1项（结题）。

2、二级辅导员：热爱辅导员工作，在三级辅导员工作岗位满3年。任现职以来工作实绩突出：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其中至少1次优秀，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2篇，主持校级及以上思政课题1 项（结题）。

3、三级辅导员：热爱辅导员工作，具有本科学历且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4年（硕士满3年，博士满2年）。任职以来工作实绩突出：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其中至少1次优秀，在省级以上刊物至少公开发表思政教育论文2篇。

4、为促进我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和可持续发展，对现职一、二、三级辅导员实行每三年职级保留的年审制度，条件为：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二级、三级辅导员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至少公开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2 篇；一级辅导员应至少主持厅级及以上思政类课题1项（结题）。对于每三年辅导员职级年审考核不合格的，将给予降级处理。

**三、申报方式**

由辅导员参照申报条件进行自评，符合条件的填写《辅导员职级申报审批表》一式4份，并附佐证材料1份；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于3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学生工作处（部）。联系人：廖 军，电话：18607324108。

 **学生工作处（部）**

 **二○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附 件：**

**辅 导 员 职 级 申 报 审 批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籍 贯 |  | 入党时间 |  |
| 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所学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辅导员任职时间 |  |
| 现任辅导员职级 |  | 申报辅导员职级 |  |
| 所在二级学院 |  |
| 辅导员经历 | 起止时间 | 所在二级学院 | 主要岗位职责 |
|  |  |  |
|  |  |  |
|  |  |  |
| 任现职期间的主要工作业绩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近几年年度考核结果 | 年 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  |  |  |  |
| 任现职以来主持并已结项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工作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立项时间 | 结项时间 | 项目来源 | 经费（元） |
| 1 |  |  |  |  |  |
| 2 |  |  |  |  |  |
|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论文 |
| 序号 | 论文题目 | 发表刊物及时间（期号） |
| 1 |  |  |
| 2 |  |  |
| 3 |  |  |
| 二级学院意 见 | （对申请人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综合评价）二级学院（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学生工作处意 见 | 学生工作处（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科研处意 见 | 科研处（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人事处意 见 | 人事处（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学 校审批意见 | 学校（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A4正反面填写或打印，一式4份：本人、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人事处各一份。